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5号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124420003148976159）：

报来的《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西三、西四、西五围，起点位于东经：113度36分3.691秒，北纬：22度32分41.128秒，终点位于东经：113度36分22.187秒，北纬：22度30分19.321秒）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含软基处理）、人行道慢行系统、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共沟工程）等，总用地面积144659.65平方米，路线总长4393.3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路线整体为一条直线，走向为

由北至南，北面起点顺接现状中准道北段，与和清路、和秀路、兴湾路、仁爱路、启航路、启明路、一元路、宁静路平面交叉，终点止于南浦路。

三、该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冲洗车辆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土石方、砂石料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临时堆土场、施工材料堆放场的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时间，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安置有效的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浮渣、淤泥等按相关

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建立效果良好的道路排水系统，制定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各类事故应急防护处理的设备及器材，安装提示运输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车辆慢行的警告牌等措施减少路面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二）通过种植乔灌木绿化林带，加强道路中央分隔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等方式减少该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营运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周边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相关的限值要求。

（四）通过定期组织环卫部门对道路的清扫，沿线布设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箱，设立相应的“勿丢废弃物”警示牌等方式减少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